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明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与可持续发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则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征、企业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盈利规模、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此进行审核并发

表审核意见。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有效期三年。

七、备查文件

- （一）《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